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彭良海：原告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耀兴衣柜加工店诉被告彭良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彭良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耀兴衣柜加工店(经营者：邓耀明)支付款项人民币2558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90.22元，由被告彭良海负担。原告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耀兴衣柜加工店已向本院预交受理费490.22元，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需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490.22元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民事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